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重大事项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项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标的公司属于LED照明产品分销行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日、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0）、《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重大风险事项停牌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

截止目前，公司已与十家LED照明分销企业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部分分销企业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经进一步研究和论证，公司认为并购LED照明制造业务更加符合公司未来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因此，公司决定启动对某LED照明制造资产的并购，与此同时，公司决定终止所筹划的并购LED照明分销企业重大股权收购事项。目前，公司已与该LED照明制造资产的交易对手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经初步论证、评估，公司本次筹划的LED照明制造资产收购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豪润达；股票代码：002005）将于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争取在2018年2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

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果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相关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聘请及督促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按期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